

乳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

乳人社监罚决〔2026〕2号

乳山市正捷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3MABWX0QA34

法定代表人：谭远翠

地址：山东省威海市乳山市城区街道北环路乳塔机械厂院内
22号楼

经查，你单位未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应缴未缴2022年8月—2026年9月社会保险费本金合计55647.44元。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予以审核，发给社会保险登记证件。”之规定。

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1.《关于用人单位欠缴社会保险费的认定函》、2.乳山市正捷物流有限公司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证明（乳山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3.《仲裁裁决书》副本复印件（乳劳人仲案字〔2023〕348号）。

我局已于2026年6月24日依法给你单位送达《乳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限期整改指令书》（乳人社令〔2026〕3号），你单位经责令后拒不改正，我局在2026年9月11日依法给你单



位公告送达《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乳人社监罚告〔2026〕3号），公告期30日，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和《山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12条：“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逾期30日以上不改正的，或应缴社会保险费在2万元以上的，对用人单位处以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决定给予你单位下列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111294.88元（应缴未缴2022年8月—2026年9月社会保险费的2倍）。

履行方式和期限：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我局规划财务科办理缴纳罚款业务（联系人：单保华，联系电话0631-6652326，联系地址：乳山市中苑街14号）。

拒不履行本行政处理决定的，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乳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



个月内向乳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乳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10月20日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两联，第一联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